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憶欣
電話：03-8227171#518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hguo329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20176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交通部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交通安全影片一案，惠請貴管協助宣傳共同推廣交通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30日交安字第1120025642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市區客運公司、花蓮縣轉運站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

112/09/07



1120003180